

遠雄人壽金穩健變額年金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投資收益(僅適用含投資收益設計之投資標的))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

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備查文號：民國97年02月20日

(97)遠雄壽字第063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97年04月15日

(97)遠雄壽字第178號函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它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二、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三、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四、本契約所稱「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 五、本契約所稱「附加費用」係指因執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投資及行政相關費用，於本契約生效日扣除，惟扣除之附加費用，其最高收取金額限制及計算方式如附件一(各項費用一覽表)所示。
- 六、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依第八條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七、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係指本公司運用保單帳戶價值購買「投資標的」之當日。
- 八、本契約所稱「遞延期間」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一日的特定期間。
- 九、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用以累積「遞延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的投資工具(如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及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所示)。
- 十、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係指如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所示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 十一、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係指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所示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或發行公司。
- 十二、本契約所稱「投資金額」係指要保人投資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時，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倘爾後要保人依第十二條贖回保單帳戶價值，則本契約投資金額將按其申請贖回之比例減少之，並以減少後之金額為「投資金額」。
- 十三、本契約所稱「帳戶價值比率」係指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當時價格相對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價格之比率。
- 十四、本契約所稱「淨值」係指由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所示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計算出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數額。
- 十五、本契約所稱「單位」係指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所示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受益權單位。
- 十六、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以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已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 十七、本契約所稱「評價日」係指於遞延期間內，
 - (一)如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所示之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 (二)如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所示之投資標的，其公開說明書或相關規定所規定之該投資標的之評價日。
- 十八、本契約所稱「營業日」係指：(一)投資標的之評價日，且(二)為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且(三)為本公司之營業日，且(四)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資訊傳輸系統中斷外匯交易)導致投資標的無法順利評價。若該日非為以上四者兼具之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本契約所稱之「營業日」。
- 十九、本契約所稱「收益給付」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就保險費扣除其附加費用後之金額，自本契約生效日(含)起按日依契約生效日當月第一營業日三銀行牌告三個月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值單利計算之數額。
- 二十、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貨幣」係指投資標的用以計價之貨幣別。
- 二十一、本契約所稱「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遞延期間屆滿之次一日。
- 二十二、本契約所稱「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二十三、本契約所稱「指定銀行」係指辦理本契約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業務之銀行或保管業務之銀行。本契約所稱指定銀行現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但若將來因故變更者，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
- 二十四、本契約所稱「贖回費用」係指保戶申請終止投資標的後，本公司終止運作投資標的所需之相關費用。
- 二十五、本契約所稱「三銀行」係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參考銀行為準。

第三條【貨幣單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解約金、各項費用之收取或返還、各項給付、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均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遞延期間內之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與通知，以投資標的貨幣為貨幣單位。

本公司應於遞延期間內，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方式，每季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等定期揭露事項。

第四條【匯率計算】

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根據指定銀行前一營業日之收盤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賣出匯率，將保單帳戶價值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貨幣。

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後，須將投資標的貨幣換算成新台幣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計算應付保單帳戶價值之帳戶價值比率或淨值之日後的次一營業日指定銀行之收盤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買入匯率為換算等值新台幣之匯率基準。

本公司於給付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期滿保單帳戶價值、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投資收益時，以本公司收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支付前開金額後的次一營業日指定銀行之收盤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買入匯率為換算等值新台幣之匯率基準。

本公司依第二十條收到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保單帳戶價值轉換為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之申請書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以本公司收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支付前開金額後的次一營業日指定銀行之收盤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買入匯率，轉換為等值轉入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投資標的之轉換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第五條【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六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七條【保險費的交付】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照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第八條【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

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其每日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已繳保險費扣除其附加費用後之金額，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保險費以支票繳付者，則自支票兌現日）起至計算日止之收益給付後之金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依前款規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一日之金額，轉換成以投資標的貨幣計價之金額。

三、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後至遞延期間屆滿前：

（一）若為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時：係指「投資金額」乘以當日「帳戶價值比率」所得之金額。但遞延期間屆滿前投資標的期滿時，改以投資標的期滿保單帳戶價值計之。

（二）若為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時：係指投資標的淨值乘以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四、遞延期間屆滿當日：係以下列約定計算之金額，並依第四條第三項約定換算為等值新台幣後所得之金

額。

- (一)若要保人當時持有投資標的為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時：係指以投資標的期滿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公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二)若要保人當時持有投資標的為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時：係指以遞延期間屆滿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之投資標的淨值乘以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第九條【年金給付的開始】

本公司以本契約約定之遞延期間屆滿日翌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年齡到達一一〇歲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於當日起按約定方式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本人。

第十條【年金金額的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計算後之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第一項之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第一項之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五千元時，本公司將一次支付保單帳戶價值全額，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十一條【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為保單帳戶價值，但附件一（各項費用一覽表）已載明贖回費用率者，本契約之帳戶價值將依贖回費用率扣除贖回費用後給付。

前項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個營業日為準。

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二條【贖回保單帳戶價值】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贖回其保單帳戶價值。但要保人申請部分贖回者，每次贖回之數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之最低數額，保單帳戶價值減少時，其當時保單帳戶價值及遞延期滿帳戶價值亦同時等比率減少，但附件一（各項費用一覽表）已載明贖回費用率者，契約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將依贖回費用率扣除贖回費用後給付。減少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本公司承保最低保險費。

前項贖回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本公司按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即行終止。

前項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個營業日為準。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不提供辦理提前申領。

第十四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其在失蹤期間發生應給付投資收益者，本公司仍按本契約給付投資收益。本契約之終止不因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而受有任何之影響。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申請「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六條【投資標的投資收益的給付與申領（僅適用含投資收益設計之投資標的）】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在遞延期間內每屆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配發投資標的投資收益基準日，要保人仍持有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依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所載投資標的投資收益之計算公式及條件，依第四條約定換算成等值新台幣後給付「投資標的投資收益」。但要保人依第十二條贖回保單帳戶價值，致其「投資金額」減少者，本條「投資標的投資收益」亦按其投資金額減少之比例減少之。

遞延期間內，帳戶價值比率與保單帳戶價值於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支付投資標的投資收益時，將因投資標的投資收益而下降。

如為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且有配息時，要保人所分配之收益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

受益人申領「投資標的投資收益」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遞延期滿之選擇】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遞延期間屆滿時申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或年金，並得於遞延期間屆滿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變更之。

要保人選擇申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者，本公司將於遞延期間屆滿日後一個月內按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之。本公司給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要保人申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申請書。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選擇申領年金者，年金受益人應於屆臨遞延期間屆滿日前提出被保險人生存證明文件與申請書，若年金受益人未依上述約定提出者，本公司將依前二項約定給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本契約同時終止。

要保人未為第一項之選擇時，本公司將依前項約定給付年金。

第十八條【年金的申領】

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者，年金受益人應於屆臨遞延期間屆滿日前，及保證期間屆滿後之生存期間，每年支領年金給付前，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九條【投資標的之購買及期滿時之處理】

要保人於投保時以購買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發行之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為限。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後，應先扣除附加費用，再依附表一所示營業日購買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

要保人購買之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屆臨期滿前，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書面通知所定期限內回覆本公司，本公司悉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要保人申請領回投資標的期滿保單帳戶價值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於實際收受投資標的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之價款後一個月內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不適用第十一條之約定。

二、要保人申請轉換為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者：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要保人未依前項書面通知所定期限內回覆者，本公司將該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期滿保單帳戶價值，全數依附表一所示營業日之淨值，改轉入本公司指定之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且與該結構型債券相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基金，則視同選擇分配至

台幣債券型基金)。

第二十條【投資標的之轉換】

本契約遞延期間屆滿前，如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期滿時，要保人得以書面申請將該期滿之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保單帳戶價值轉換為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並以一次及一項為限。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不得轉換為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

本公司應按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並依附表一所示營業日之淨值，計算轉入之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之單位數。

依第一項轉換投資標的時，如要保人轉換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帳戶價值比率、投資標的淨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則本條所約定轉換之程序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進行。

第二十一條【投資標的之變更與通知】

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變更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項目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且本契約有關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之相關約定，除本公司另以書面註明外，均適用於新增設之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

要保人投資之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有因故解散、清算或因合併而消滅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時，本公司應於知悉前述情事後，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標的。

本公司取消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某投資標的項目時，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因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原因變更投資標的且當時要保人持有之投資標的為前述之取消項目時，要保人應於本公司書面通知所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若要保人未於前開期限內回覆者，本公司將該消滅之投資標的於前開期限屆滿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之投資標的價值，或投資標的清算、取消後分配之數額，改轉入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且為本公司指定之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

第二十二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投資標的投資收益、保險費之退還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含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或要保人於遞延期間屆滿申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保險單借款】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四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範圍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並同時扣除本公司已給付之金額、投資標的投資收益及部分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但上述情形發現於遞延期間且錯誤原因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扣除之附加費用，及依附表一所示營業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款前段及第二款約定在年金開始給付後始發覺錯誤之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當時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

第二十五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投資標的投資收益受益人為要保人本人，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七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二十三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九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條【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一條【投資風險與特殊情事之處理】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投資標的價值需直接承擔下列風險所致之損益，包括但不限於：

- 一、匯率風險。
- 二、市場變動風險。
- 三、法律變動風險。
- 四、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保證公司之信用風險。
- 五、稅務變更風險。
- 六、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

公司對於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因發生第一項第三至六款風險而發生提前贖回債券之情事時，本公司應於知悉或接獲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需向要保人支付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於事件發生後公佈之債券公平市值而贖回本結構型債券。

【附件一】各項費用一覽表

一、附加費用：係指因執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投資及行政相關費用，於本契約生效日扣除，惟扣除之附加費用，其最高收取金額不超過所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五。

二、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一) 申購手續費用：最高依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用計算。

(二) 投資標的經理費用：

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依投資標的規定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無經理費用。

(三) 投資標的保管費用：

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依投資標的規定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無保管費用。

註：投資標的之申購手續費、經理費及保管費，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並可參閱銷售當時之商品簡介內容；倘有其他相關營運管理費用或法定費用，則依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當時通知者為準。

三、贖回費用率表如下：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以後
贖回費用率	上限 5%	上限 4%	上限 3%	上限 2%	上限 1%	0%

註：贖回費用 = 欲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 × 贖回費用率。

【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結構型債券

結構型債券詳細資料需俟保單銷售時始決定，詳情請參閱當時之說明書為準，以下僅檢列部分說明，以供參考：

一、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介紹 -- 本契約提供之結構型債券(Structure Notes)，其所屬公司為：

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Chase Bank, N.A.）或其特殊目的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

- 1、成立於2000年，總部設立於美國紐約市，為全球知名的金融服務機構。
- 2、業務包括投資銀行，個人及商業金融服務，金融交易處理，投資管理，個人銀行等。
- 3、旗下有超過9,000萬名客戶，包括多間大型批發客戶。
- 4、截至2006年底，總資產約13,515億美元。
- 5、業務遍及全球各大金融中心，在50多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其金融業務僱用逾100,000人。

◆ 信用評等

- (1) Moody's Investor Service：長期債券評等Aaa。
- (2)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長期債券評等AA。

註：

- 1、本公司每次結構型債券發行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的長期債信評等應至少為AA-及Aa3。
- 2、本公司之資料或信用評等日後若有更動，將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glife.com.tw>)。
- 3、上述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簡稱SPV）係指為發行投資標的或其他有價證券之特定目的，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其集團之母公司、子公司、其他關係人或關係機構所設立之機構，其業務以發行投資標的或其他有價證券以及所需之相關業務為限，所發行之投資標的或其他有價證券均具備信用增強機制(credit enhancement)。

二、連結標的之介紹--本商品所連動之標的說明如下，實際之連動標的或其組合俟保單銷售時所提供者為準，可參閱銷售當時之保險商品說明書。

項次	共同基金 英文名稱	共同基金 中文名稱	彭博 代碼	計價 幣別
1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 Asian Bond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基金	SCHABDA LX	USD
2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NVEMDI ID	USD
3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Global Bond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	FTGBFAC LX	USD
4	AllianceBernstein - American Income Portfolio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LAMIAI LX	USD
5	ABN AMRO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荷銀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AGLEAH LX	EUR
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 World Gold Fund	美林世界黃金基金	MIGGMFI LX	USD
7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Global Bond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FTGBFAC LX	USD
8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Global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TEMGGAA LX	USD
9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 Emerging Markets Fund	美林新興市場基金	MIGSEMI LX	USD
10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 Schroder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SCHEDAA LX	USD
11	Baring Global Umbrella - Baring Global Resources Fund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BRGGLRI ID	USD

三、投資標的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公式及其範例說明—本契約提供之結構型債券，其投資標的期滿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公式如下：

(一) 第一種計算公式

投資標的期滿保單帳戶價值 =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之帳戶價值 × [1 + MAX (投資組合成長率 × 參與率, 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

其中：

投資組合成長率計算公式如下：

$$\sum_{i=1}^H \frac{1}{H} \text{Max} \left(\sum_{j=1}^k W_j \times \frac{\text{Basket}_{i,j} - 100}{100}, 0 \right)$$

其中：

$$\text{Basket}_{i,j} = \text{Max} \left\{ \left[\frac{\text{Underlying}_i^1}{\text{Underlying}_0^1}, \frac{\text{Underlying}_i^2}{\text{Underlying}_0^2}, \dots, \frac{\text{Underlying}_i^N}{\text{Underlying}_0^N} \right] - [\text{Basket}_{i,1}, \text{Basket}_{i,2}, \dots, \text{Basket}_{i,j-1}] \right\} \times 100$$

H : 結構型債券之期數 (期間間隔可為年、半年、季、月)。

N : 連結之標的物個數。

k : 每期選取 k 個表現最佳之連結標的。

W_j : 選取第 j 個最高連結標的所佔之權重。其中 $\sum_{j=1}^k W_j = 1$ 。

Underlying_0^n : 第 n 個連結標的在結構型債券起始日之收盤值。

Underlying_i^n : 第 n 個連結標的在第 i 期期末之收盤值。

註一：「結構型債券之期數」(H)、「連結之標的物個數」(N)、「選取第 j 個最高連結標的所佔之權重」(W_j)、「參與率」及「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均為固定值，隨結構型債券之不同而不同，本公司屆時將於網站公佈 (<http://www.fglife.com.tw>)。

註二：連結標的資產組合可從連結標的之介紹中選出 N 支股票或 N 支基金或 N 檔指數。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方式，其引用之連結標的及數據僅做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情況。

假設 1997 年 3 月 31 日為投入 6 年期 (H=6) 結構型債券之起始日，其連結之指數有三個 (N=3)；每期選取表現最佳的兩個指數 (即 k=2)，表現最好的指數加權 80%，表現次佳者加權 20%。起始日帳戶價值為 100 美元；起始日加權指數 ($\text{Basket}_{0,i}$) 為 100，參與率為 60%；6 年到期保證最低收益率为 0%；連結指數之各期期初及期末收盤指數如下：

期初/期末日期	S&P 500 指數	Dow Jones EURO STOXX 50 Price 指數	Citigroup US Government Bond 指數	$\text{Basket}_{i,1}$	$\text{Basket}_{i,2}$	$\sum_{j=1}^k W_j \times \frac{\text{Basket}_{i,j} - 100}{100}$
1997/3/31	757.12	302.5951	2137.28	100	100	
1998/3/31	1101.75	339.5016	3153.32	147.54	145.52	47.14%
1999/3/31	1286.37	362.1994	3559.86	169.90	166.56	69.23%
2000/3/31	1498.58	372.3492	5249.55	245.62	197.93	136.08%
2001/3/31	1160.33	416.7911	4185.00	195.81	153.26	87.30%
2002/3/31	1147.39	430.8068	3784.05	177.05	151.55	71.95%
2003/3/31	848.18	489.9896	2036.86	161.93	112.03	51.95%

說明與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期滿保單帳戶價值計算結果：

$$\text{第一期：Basket}_{1,1} = \text{Max} \left(\frac{1101.75}{757.12}, \frac{339.5016}{302.5951}, \frac{3153.32}{2137.28} \right) \times 100 = 147.54$$

$$\text{Basket}_{1,2} = \text{Max} \left(\frac{1101.75}{757.12}, \frac{339.5016}{302.5951} \right) \times 100 = 145.52$$

$$\text{Max} \left(\sum_{j=1}^2 W_j \times \frac{\text{Basket}_{1,j} - 100}{100}, 0 \right) = \text{Max} (80\% \times 0.4754 + 20\% \times 0.4552, 0) = 47.14\%$$

$$\text{第二期：Basket}_{2,1} = \text{Max} \left(\frac{1286.37}{757.12}, \frac{362.1994}{302.5951}, \frac{3559.86}{2137.28} \right) \times 100 = 169.90$$

$$\text{Basket}_{2,2} = \text{Max}\left(\frac{362.1994}{302.5951}, \frac{3559.86}{2137.28}\right) \times 100 = 166.56$$

$$\text{Max}\left(\sum_{j=1}^2 W_j \times \frac{\text{Basket}_{2,j} - 100}{100}, 0\right) = \text{Max}(80\% \times 0.6990 + 20\% \times 0.6656, 0) = 69.23\%$$

...

$$\text{第六期：Basket}_{6,1} = \text{Max}\left(\frac{848.18}{757.12}, \frac{489.9896}{302.5951}, \frac{2036.86}{2137.28}\right) \times 100 = 161.93$$

$$\text{Basket}_{6,2} = \text{Max}\left(\frac{848.18}{757.12}, \frac{2036.86}{2137.28}\right) \times 100 = 112.03$$

$$\text{Max}\left(\sum_{j=1}^2 W_j \times \frac{\text{Basket}_{6,j} - 100}{100}, 0\right) = \text{Max}(80\% \times 0.6193 + 20\% \times 0.1203, 0) = 51.95\%$$

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為：(1/6)×(47.14%+69.23%+136.08%+87.30%+71.95%+51.95%)=77.28%

結構型債券滿期日（2003/3/31）之贖回價格
= 本金 100 美元× [1+Max(60%×77.28%, 0%)]
= 本金 100 美元×146.37%=146.37 美元

(二) 第二種計算公式

根據單一或一籃子標的物而決定投資組合的績效。

投資標的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之帳戶價值×MAX[(1+X%)，(NAV_{end}÷NAV₀)，(supNAV_t÷NAV₀×R%)]

每期可得配息收益 1 次，第 i 期配息收益價值為結構型債券投資起始日購買結構型債券之投資金額的 C_i%。

透過 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固定比例投資組合保險) 之操作模式，將購買結構型債券之投資金額配置於兩種類別之資產組合，一是風險性資產組合（即前述標的物之組合），另一是無風險性資產組合（以債券市場或貨幣市場之相關資產為主）。

若遇風險性資產組合的價格下跌，則將原配置於風險性資產組合之比例調降，並增加無風險性資產組合的配置；反之若風險性資產組合價格上漲，則加重比例配置於風險性資產組合；整個計量化調整配置與交易操作，非由人為決定資產之配置比例，而利用期初建置 CPPI 參數計量模型定期自動計算風險性資產比例，依此調整風險性與無風險性資產組合之配置比例，兼顧獲利與保本以達成最佳獲利之目的。

假設期初風險性資產比例預計為 k₀%，該值最高不超過 k'' %，風險性資產比例若超過 100% 時，將由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自行進行槓桿操作融資來達成。發行機構須定期計算風險性資產組合之風險性資產比例 k_t% = (1-參考水準÷NAV_t) × 槓桿倍數，並依上述配置比例調整機制，其中參考水準表示無風險性資產價格。

註：

X%：滿期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

NAV_{end}：本結構型債券期末之動態投資組合價值。

NAV₀：本結構型債券期初動態投資組合價值，於結構型債券投資起始日始公告並通知保戶知悉。

NAV_t：本結構型債券動態投資組合價值，於結構型債券投資起始日始公告並通知保戶知悉。

supNAV_t：自結構型債券生效日始至滿期止所有動態投資組合價值中之最大值。

R%：結構型債券動態投資組合價值最高漲幅之參與率，即結構型債券滿期前最高 NAV 漲幅（與期初 NAV 比較）之參與比率。

C_i%：第 i 期之配息收益率為結構型債券投資起始日購買結構型債券之投資金額的 C_i%，C_i% 的計算如下：

$$C_i\% = P_i\% \times \text{MAX}\left(\frac{\text{NAV}_i}{\text{NAV}_0} - Y_i\%, \text{floor}\right)$$

P_i%：每期配息參與比率。

Y_i%：每期配息門檻報酬率。

k'' %：最大風險性資產比例。

k₀%：期初風險性資產比例。

k_t%：風險性資產比例，k_t% = (1-參考水準÷NAV_t) × 槓桿倍數，且 k_t% 不得超過 k'' %，若超過則以 k'' % 為其風險性資產比例，其中參考水準為無風險性資產價格。

floor：每期標的物報酬率之下限，為不小於零之固定值。

「滿期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X%)、「結構型債券動態投資組合價值最高漲幅之參與率」(R%)、「每期配息參與比率」(P_i%)、「每期配息門檻報酬率」(Y_i%)、「最大風險性資產比例」(k" %)、「每期標的物報酬率之下限」(floor)、「無風險性資產組合」以及「風險性資產組合」隨結構型債券之不同而不同，於結構型債券投資起始日公告並通知保戶知悉。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方式，其引用之連結標的及數據僅做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情況。

假設1998年6月30日為投入6年期結構型債券之起始日，其連結之風險性資產標的為HFRX Global Hedge FundIndex，無風險性資產為美國政府零息公債，起始日保單帳戶價值為100美元，每年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率大於110%(Y%)將給付配息，配息參與比率(P%)為50%，滿期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X%)為10%，結構型債券動態投資組合價值最高漲幅之參與率(R%)為80%，每年期末結構型債券動態投資組合價值(NAV_i)如下：

	結構型債券動態投資組合價值
1998/06/30	100.00
1999/06/30	109.30
2000/06/30	126.52
2001/06/29	131.15
2002/06/29	130.30
2003/06/30	132.80
2004/06/29	135.00

第一年配息收益率為： $50\% \times \text{MAX}(109.30 \div 100 - 110\%, 0) = 0.00\%$

第二年配息收益率為： $50\% \times \text{MAX}(126.52 \div 100 - 110\%, 0) = 8.26\%$

第三年配息收益率為： $50\% \times \text{MAX}(131.15 \div 100 - 110\%, 0) = 10.58\%$ (10.575%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兩位)

第四年配息收益率為： $50\% \times \text{MAX}(130.3 \div 100 - 110\%, 0) = 10.15\%$

第五年配息收益率為： $50\% \times \text{MAX}(132.8 \div 100 - 110\%, 0) = 11.40\%$

第六年配息收益率為： $50\% \times \text{MAX}(135 \div 100 - 110\%, 0) = 12.50\%$

從1998/06/30至2004/06/29之此結構型債券模擬動態投資組合價值資料來看，此六年之結構型債券動態投資組合價值最高為2001/09/25之140.2美元，而此結構型債券滿期日2004/06/29動態投資組合價值為135美元，故此結構型債券期滿保單帳戶價值= $\text{Max}[100 \times (1 + 10\%), 100 \times 135 \div 100, 100 \times 140.2 \div 100 \times 80\%] = 135$ 美元。

【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

投資標的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種類	貨幣單位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註)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統一強棒基金	台幣債券型基金	新台幣	有	否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盧森堡)澳幣基金	瑞士銀行(盧森堡)澳幣基金	澳幣貨幣型基金	澳幣	有	否	瑞銀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註：基金配息之方式(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及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附表一】營業日一覽表

本公司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係依以下營業日所示附件二投資標的之帳戶價值比率或附件三投資標的淨值為準

項目		投資標的	附件二之投資標的	附件三之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之購買	保險費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	(不適用)
終止契約	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終止契約者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不適用)
	於遞延期間內終止契約者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但如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係遞延期間屆滿日或之後者，皆改為遞延期間屆滿當日。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但如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係遞延期間屆滿日或之後者，皆改為遞延期間屆滿當日。
保單帳戶價值之部分贖回			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投資標的之轉換	轉出		(不適用)	(不適用)
	轉入		(不適用)	本公司收到附件二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支付金額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本公司發現錯誤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本公司發現錯誤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